

新民镇新尧村路灯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弘昌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民镇新尧村路灯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民镇新尧村路灯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新民镇新尧村
3. 工程范围：主要内容为安装 6 米高路灯 235 套、改装路灯 56 套（具体内容详见预算清单）。
4. 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，合同期限为 30 日历天。

二、工程服务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三、工程总价

合同价：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547500.00），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。

四、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

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并为检查、检验提供

便利条件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工程结束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付工程款总额的80%，待审计结束后付清余下工程款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.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，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。开工前须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给甲方备案，未备案及购买保险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。

2. 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，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，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，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、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施工责任

1. 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、电等便利。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。

2.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，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。

3.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



乙方：陕西弘昌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任建新

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新民镇政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

2025 年 1 月 18 日

工程名称	新民镇新庄村路灯工程		
施工单位	陕西弘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建新
计划投资	547500.00元	完成投资	546039.25元
开工日期	2025.12.16	竣工日期	2025.11.16
项目内容及完工规模	共计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25套。基础为0.5x0.5x0.8m 预埋C30混凝土。		
监理单位	意见:		签字:
施工单位	意见: 同意		签字: 任建新
项目工程验收组意见	职务	签字	
	人大主任	[Signature]	
	镇委书记	[Signature]	
	武装部长	吕宏伟	
	副镇长	王峰	
	司法所所长	王峰	
	党政办主任	王峰	
验收结论			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弘昌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《新民镇新尧村路灯工程》，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经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的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成交金额为：

人民币：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547500.00 元）；

工期：30 日历天；

按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采 购 人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：采购人、成交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

建筑服务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56120000000136112008

开票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注意: 2025/11/20

购买方信息		名称: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		销售方信息		名称: 陕西弘昌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82201608574XC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602MAB3C7KK59		税率/征收率		1%	
*建筑服务*工程款		建筑服务发生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新尧村		金额		432505.94	
项目名称		建筑项目名称		税额		4325.06	
合计				¥432505.94		¥4325.06	
价税合计(大写)		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圆整		(小写)		¥436831.00	
备注		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: -; 跨地(市)标志: 否; 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支行; 银行账号: 103718479816					

开票人: 刘奶娥